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寶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銘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544建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最新土地登記及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（姓名及住址勿遮隱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等人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自陳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5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000元（計算式：266,000元+60,000元+16,000元=342,000元）拍定取得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及坐落系爭土地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）應有部分各8分之1，有本院113年10月21日東院節112司執玄字第9958號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原告應於上揭所示期限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戴嘉宏